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3
財務概要	5
集團架構	7
行政總裁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經審核財務報表	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還學東先生
陳銘樂先生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加入)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還學東先生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加入)

薪酬委員會

彭翠紅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劉龍華先生
陳銘樂先生
徐恒菊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加入)

提名委員會

劉龍華先生(主席)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陳銘樂先生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加入)

授權代表

劉開進先生
梁劍虹先生

公司秘書

梁劍虹先生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鹽城分行
江蘇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江蘇省
鹽城市鹽都區
寶才工業區興宇路1號

香港：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號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站

www.cdep.com.hk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列的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已附加修訂採用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中國疏浚環保」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一系列合約，簡介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豐宇」	指 江蘇豐宇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蛟龍」	指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路港」	指 江蘇興宇疏浚環保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興宇」／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
「周女士」	指 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



釋義(續)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翔宇環保」	指 江蘇翔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910,592	973,615	966,027	1,137,303	374,883
除稅前溢利	162,145	259,817	294,886	415,730	135,669
所得稅開支	(53,566)	(78,535)	(80,494)	(112,566)	(40,639)
本集團年內的綜合純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579	181,282	214,392	303,164	95,030
以下人士應佔本集團年內的 綜合純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92,524	164,757	199,495	303,164	95,030
非控股權益	16,055	16,525	14,897	—	—
	108,579	181,282	214,392	303,164	95,03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054,209	2,026,550	1,577,510	830,877	376,573
流動資產	1,414,379	1,384,822	1,019,689	734,028	292,960
流動負債	(1,139,464)	(1,278,906)	(955,466)	(334,924)	(233,327)
非流動負債	(394,209)	(402,315)	(97,858)	—	—
資產淨值	1,934,915	1,730,151	1,543,875	1,229,981	436,206



財務概要(續)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63,311	167,44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677,288	576,915
其他應收款項	13	13
銀行及現金	159	8,186
	840,771	752,55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355	9,922
銀行借貸	3,160	—
應付董事款項	1,358	1,792
可換股債券	198,461	172,056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14,423	37,768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2,242	—
	230,999	221,538
總資產減總負債	609,772	531,0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592	67,200
儲備(附註)	538,180	463,821
	609,772	53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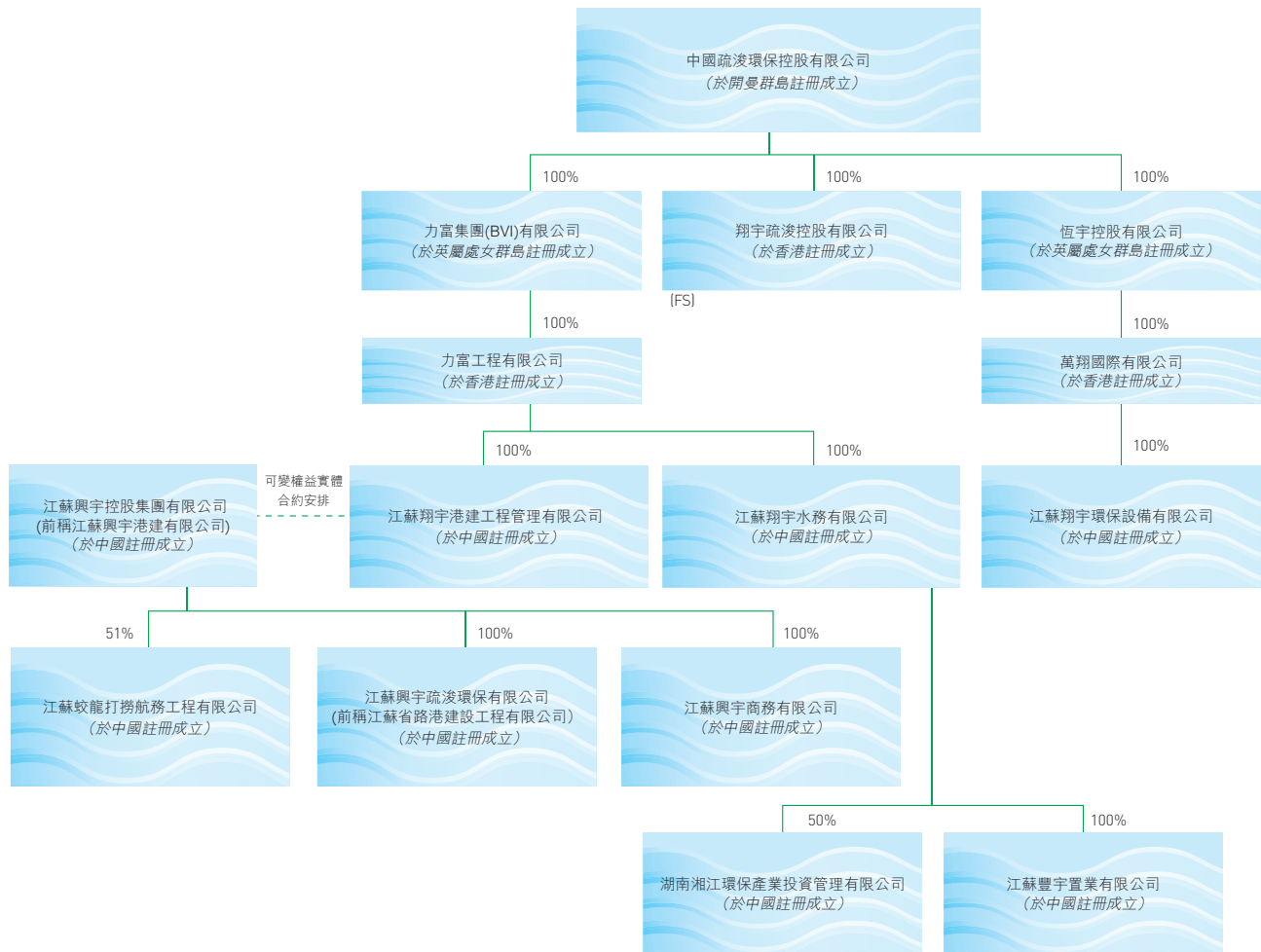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8,851	9,156	165,238	(84,796)	508,449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49,622)	(49,622)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的款項	—	4,994	—	—	4,9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51	14,150	165,238	(134,418)	463,821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17,434)	(17,434)
行使購股權	101,716	(9,923)	—	—	91,793
購股權失效	—	(4,227)	—	4,22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567	—	165,238	(147,625)	538,180

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劉先生及周女士均為江蘇興宇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而周女士作為劉先生的受託人持有其於江蘇興宇的所有股權。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轉撥至翔宇中國。
3. 收購江蘇蛟龍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4. 收購路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





行政總裁 報告

致各股東、客戶及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政府極力維持經濟穩定增長但面臨沈重的下行壓力，對我們而言，渡過了艱苦經營的一年。除中國經濟之路顛簸不平外，我們亦未能按照原定預期時間表就若干環保疏浚項目展開工程及獲取原預期應已完成準備階段的項目。儘管對工程的需求維持不變，惟我們注意到政府項目的招標及／或興建過程被延遲及／或延長。由於出現有關延遲情況，我們原先預期以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帶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實現內部增長的目標因而落空。



行政總裁報告(續)

在此等情況下，雖然預期二零一五年將錄得溫和增長，惟在多方面將與二零一四年類似。的而且確，總理李克強近期在年度全國人民大會上宣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約為7%，此乃過去十年來的最低數字，更將成為未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的「新常態」。然而，對中國的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分部而言，在中央政府確實而急切的刺激政策支持下，該等分部於未來數十年擁有潛力。中國政府已顯示出處理公眾所關注的污染問題之決心及承擔。政府將兌現承諾，(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實施大規模政策如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計劃)(一個投資人民幣兩萬億元的潔淨污水計劃)，以及計劃為農地土壤設立質量標準。鑒於中國主席習近平全力發動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於「一帶一路」(「一帶一路」)策略下建設海上絲綢之路，預期填海及相關疏浚工程的需求將會上升。



行政總裁報告(續)

作為一個發展完善且聲譽良好並提供優質填海及環保疏浚服務的私營疏浚服務供應商，我們深信在上述相關政府政策對行業的支持下，二零一五年的整體前景一片光明。有見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業務的前景明朗，無論挑戰如何艱鉅，我們定必克服難關。此時此刻，我們正思索開展環保疏浚項目的計劃及時間表。另外，我們的應收賬款亦創新高。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將集中額外資源以積極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及擴闊我們的收益來源。在越來越多有利因素的支持下，我們堅定不移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正面進展。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益錄得下跌，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3,600,000元減少約6.5%即約人民幣63,000,000元至約人民幣910,600,000元。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4,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8,5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增加約8.5%及減少約35.9%。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一項水務管理項目已完成及實施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放緩所致。另一方面，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維持穩定，而來自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如上所述般略增。

於報告期間，隨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輕微增長，本集團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亦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53,300,000元。因此，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6.0%，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300,000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維持穩定，而自其他海事業務分部產生的相關收益約為人民幣17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700,000元輕微增加約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4,200,000元輕微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48,300,000元，略升約3.9%。連同如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62,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400,000元減少約24.9%。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減少至報告期間約30.0%。於報告期間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項下業務活動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0.6%，乃由於報告期間中國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單位價格下跌所致。我們認為，中國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單位價格及利潤率將於未來2至3年維持穩定，約為30.0%。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下降至報告期間約31.8%。報告期內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項下業務活動的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0%，乃由於本報告期內環保疏浚工程所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有所減少，而其減少的幅度與水務管理工程所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所減少的幅度相比較大，加上環保疏浚工程的利潤率較水務管理工程為高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的利潤率下降不到1.2%至約28.0%，董事認為此下降可以接受，而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為傳統上利潤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的分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9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有關非流動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及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的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應付的應收代價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的收益淨額

因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予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而錄得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23,300,000元，以及因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多名承配人之認股權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變動評估而錄得非現金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因此，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類項下產生一項非現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非現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500,000元)。有關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呆賬撥備

作為管理應收賬款之進一步審慎措施，已就報告期就呆賬撥備作出合共約人民幣4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非現金虧損淨額。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7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00,000元減少約14.9%，此乃由於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期授予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所確認的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4,900,000元。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300,000元下降約40.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8,600,000元。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未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非現金虧損淨額)與報告期的經營溢利(未計及因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及壞賬撥備而產生的非現金收益淨額)作比較後，經營溢利減少約32.0%。

收購溢利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於目標公司(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公告，即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本權益，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根據協議，原目標公司(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公告)股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同意向該名買方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純利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該溢利擔保為人民幣45,000,000元。有關收購協議及溢利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一年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之利潤率下跌少於1.2%。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4,260,000元，因此，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溢利擔保未獲達成，尚欠人民幣742,662元。然而，倘未有出現不足額，根據協議項下之溢利擔保條文，本集團已按溢利擔保額(即人民幣45,000,000元)為基準分派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盈利由二零一三年的每股股份人民幣0.21元下降約47.6%至報告期間的每股股份人民幣0.11元。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除外，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3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0,2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間錄得純利及由於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購股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資本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4(二零一三年：1.0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179,1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5,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6,600,000元。

根據於報告期間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購股權，本公司收取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合共約121,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由於約93,000,000港元(人民幣73,470,000元，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取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餘下部分)以外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下列事項使用：

(a) 資本開支：約4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3,100,000元)

(b) 營運資金：約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0,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27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0,900,000元)。

此外，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擁有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1,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i)於咏恒(定義如下)95%股權，及(ii)其股東貸款，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以該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債務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分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36,495,000元)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咏恒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訂。

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咏恒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物業開發。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因未償結餘金額所產生的利息，年利率為6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息。

第(ii)、(iii)及(iii)項之付款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達成。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80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1,400,000元)，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年內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然而，為採取管理應收賬款之進一步審慎措施，本集團決定已於報告期間就呆賬作出一項合共約人民幣4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3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81,200,000元)。總負債減少主要是銀行貸款金額減少合共約人民幣60,7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的若干負債清償淨額。該等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全部以固定利率計息(一筆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元)的融資除外)。貸款及借貸的所得款項已及將會用作資本開支(興建生產環保疏浚設備及生產污泥脫水設備的工廠等)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下降至16.5%(二零一三年：17.9%)或23.9%(二零一三年：25.3%)(倘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總額計算)，董事會相信此乃屬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8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數項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於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30名(二零一三年：668名)員工。員工數目減少純屬正常勞動力流動。於報告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0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乃因為員工薪金增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基本上由董事基於個別僱員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訂。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受限於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限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對其營運造成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其於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報告期末後事件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一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認購171,12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分別收取認購價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35,3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5,900,000元)，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報告期間錄得營運收益人民幣910,592,000元及毛利人民幣262,317,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毛利較上一年度減少24.9%，儘管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之嵌入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淨收益合共約達人民幣23,300,000元，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除稅後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0.1%（或倘無計及上述因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及就呆賬撥備所產生的非現金收益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則為32.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完成一項水務管理工程及實施若干疏浚項目放緩。本集團正與客戶討論該等疏浚項目之建築進度時間表。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減少亦由於(i)因本集團僱員的平均薪金水平上升，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增加；(ii)因包括疏浚船舶在內的設備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等固定開支增多；(iii)融資成本增加及(iv)就呆賬撥備所產生非現金虧損淨額合共人民幣49,259,000元。

儘管山東省龍口市填海項目的建設工程已於報告期間暫停，惟自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8.5%。由於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減少聘用分包商，本公司得以維持30.0%利潤率。中國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單位價格於報告期間有所下降。我們認為，中國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單位價格將維持穩定，而未來2至3年的利潤率將約為30%。另一方面，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新的環保疏浚項目，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較上一年度下降35.9%。

為環保疏浚工程製造的泥漿脫水設備令我們於報告期間有關環保疏浚工程的年度疏浚能力增加至約4,000,000立方米。本集團將維持及堅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提升其環保疏浚工程的年度疏浚能力至約10,000,000立方米的原訂計劃。

就應收賬款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客戶的財務背景以及彼等過往及隨後的還款記錄，未能收回其任何應收賬款部分的風險極低。然而，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對應收賬款採取審慎策略，決定就若干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合共人民幣49,259,000元，即就呆賬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同時受到硬著陸的壓力及一些刺激政策的影響，令其表現起伏不定。我們預見二零一五年的情況將維持不變，預期將達致溫和增長。事實上，李克強總理於最近的年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演說時宣佈，二零一五年的預期增長率將約為7%，此乃中國未來數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的「新常態」。

對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的不同支持政策已經及將逐漸就其各自於未來數年的發展而實施。傳媒及大眾均日漸關注污染問題。解決污染問題成為中國政府優先處理的工作。於近期的年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李克強總理將環保列為其最新政府工作報告的重點之一，尤其著重將於二零一五年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計劃)。因此，於未來數年，將對環境疏浚工作有潛在及大量的需求，雖然我們現時無法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環保疏浚項目數量及該等環保疏浚項目的開展計劃及時間表。然而，憑藉我們的泥漿脫水設備及經證實的科技，加上我們於環保疏浚工程的技術及經驗，我們對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並承諾使二零一五年的發展更上一層樓。另外，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出《農用地土壤環境質量標準(徵求意見稿)》。我們相信一旦列出土壤質量標準，該等將已處理土壤／泥漿轉為鹼性或使其受污染的污泥處理技術及／或技巧將會被淘汰。然而，由於我們的污泥處理技術將不會引起二次污染或改變乾污泥的酸鹼值，我們將受惠於該等土壤標準規定。我們將如期為環保疏浚工程製造泥漿脫水設備。

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初次提出建設「一帶一路」的海上絲綢之路策略將為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帶來許多機會，例如興建碼頭及其他基建合作項目。建議的路徑將由中國福建省為起點，經過廣東、廣西及海南，然後向南穿過馬六甲海峽。然後海上絲綢之路由吉隆坡前往加爾各答，跨越印度洋到達奈洛比。從奈洛比再向北行繞過非洲之角，經紅海進入地中海，並於雅典停留，最後在威尼斯與陸上絲綢之路會合。作為中國最大型私營疏浚承包商之一，本集團可利用建設海上絲綢之路的機會以拓展我們的業務至海外。

董事會將就我們的應收賬款維持其一貫審慎態度及採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以管理應收賬款至健康水平。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5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董事會聯席主席。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自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年薪從人民幣3,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500,000元，並於按相同條款重續其服務協議時將其年薪加回人民幣3,000,000元，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展示彼對本公司之奉獻，並提高股東信心及價值，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自願由人民幣3,000,000元減薪至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課程。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獲鹽城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建築工程師證書。隨著劉先生於中國疏浚業的經驗及知識日深，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江蘇興宇。劉先生於中國從事疏浚業約二十年。

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鹽城市第七屆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現擔任江蘇興宇、江蘇省興宇疏浚環保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路港」)及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翔宇水務」)、江蘇翔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翔宇環保」)、江蘇豐宇置業有限公司(「江蘇豐宇」)及江蘇興宇商務有限公司(「江蘇興宇商務」)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及策劃其業務策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翔宇水務、翔宇環保、江蘇路港、江蘇豐宇、江蘇興宇商務及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往及現在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會(續)

執行董事(續)

周淑華女士，5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周女士自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年薪從人民幣1,800,000元減至人民幣900,000元，並於按相同條款重續其服務協議時將其年薪加回人民幣1,800,000元，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展示彼對本公司之奉獻，並提高股東信心及價值，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自願由原來的人民幣1,800,000元減薪至年薪人民幣6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彼為本集團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播音主持人文學本科學歷。

周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翔宇之董事。彼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長，並歷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北京城建的主要股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職務。彼在大型國有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現時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67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還學東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還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黨政本科學歷。彼亦獲得南京大學應用社會學修畢研究生。

還先生歷任鹽城市鄉鎮企業局局長及鹽城市水利局局長。還先生現任鹽城市農水企業協會會長。

徐恒菊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徐先生獲鹽城師範專科學校(於一九九九年與其他學院合併後現稱為鹽城師範學院)頒授中文學士學位。徐先生歷任鹽城市委辦公室副主任，鹽城市委副秘書長，鹽城市委辦公室主任，中共響水縣委書記，鹽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長。

陳銘榮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近五年，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先生現亦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審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他曾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於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6)，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梁劍虹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法律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得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際合規協會(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ociation)國際合規文憑。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頒授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六年加入一家大型上市集團為法律部主管以來一直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其後，彼於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法律主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家歐洲可再生能源集團出任亞太地區法律主管。

徐文躍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本集團會計部主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日常會計及財務事宜。

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徐先生先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在香港一間上市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李志強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環保疏浚部首席工程師。

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美國洛杉磯西海岸大學取得跨國經營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接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前稱台灣省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及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主辦有關水處理方面的培訓。

李先生從事環保疏浚、經營及維護約20年。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台灣及中國多間水處理及環保疏浚公司擔任經理或首席工程師。

丁繼穎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內部監控專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

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通過全國中級會計師考試及南京財經大學考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全國註冊會計師及全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丁女士擁有約8年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丁女士在若干大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亦於中國一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企業管理諮詢部工作，主理審查內部監控的工作。

楊先波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江蘇興宇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疏浚業務。

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疏浚行業的經驗。楊先生曾負責過多個國家重點疏浚項目的發展、實施及管理，並獲得疏浚業內好評。加入江蘇興宇前，楊先生獲委任為交通運輸部轄下的大型國有疏浚企業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頒發航道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王菊林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工程師及負責管理江蘇興宇的工程部。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八年於中國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修讀港口及航道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頒授航道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航道工程施工、管理及行政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工作約15年，曾出任科員及項目經理，負責處理中國大型的疏浚項目。其後，王先生於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經理約三年。於一九九六年，王先生重返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工作約8年，曾擔任工程、經營科副科長、科長及副總工程師(一級建造師)。彼曾負責多個項目的勘察、洽談及監察並訂立相關合約。

劉寶城先生，50歲，為江蘇興宇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設備的研究、改良及整改。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稱大連海事大學)，主修輪機管理專科，並取得工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疏浚吹填項目施工及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於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負責多艘耙吸式挖泥船及絞吸式挖泥船之操作、管理及監督工作，亦曾參與大型的疏浚項目。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疏浚公司船機處機務監督及副處長，並於二零零零年調任為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船機處船機副處長及總輪機長。

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劉先生任職青島北亞建設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挖泥船的設計、建造、試驗、管理的整個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描述本集團如何在日常業務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條主要信念：

- 我們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我們認識到需要採納不斷改善我們自身發展的常規，以確保管理層具備資格。

聯交所已頒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當中載有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我們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訂版本)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除本年報「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一段所載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除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回顧期間遵守交易的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我們相信，通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我們能使所有股東價值最大化。下文概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期間，概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還學東先生
陳銘樂先生
徐恒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之間的關係及委任條款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本集團具備適當的制衡。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刊物中，應列明彼等的身份。彼等的職能不只是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還以其多元化的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即陳銘樂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評核其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及負責企業管治職務。此外，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以推進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運作。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重大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本公司亦就具體職能設立董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董事會保留及授予董事委員會的各職能及職責已分別明確載列於各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另一位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則負責董事會的管理。為了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彼等的職責乃清晰界定及分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獲委聘的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亦載有與彼等的委任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酬薪均根據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作出以及所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薪均根據各自訂立的委任書作出。委任董事條款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披露。

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本集團採納的常規是定期為執行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將於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出決定的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

一般而言，於舉行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須發出14日的通知，至於所有其他會議，則須於會議舉行前發出合理的時間通知。會議議程將於舉行會議前發送至全體董事。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不時自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獲取意見。此外，於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將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事宜納入會議議程內，以進行討論。

為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已為本集團的事宜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於回顧期間，已舉行22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授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職期內舉行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17	19
周淑華女士	14	19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17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3	3
還學東先生	19	19
陳銘樂先生	19	19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6	16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分，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公司業務 或彼等的職務 或職責相關的 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主題為 企業管治或規定的 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	√
周淑華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還學東先生	√	√
陳銘樂先生	√	√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為使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檢討，並計及現行市況及個別成員的職責及表現。薪酬委員會並無向董事會建議修改有關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的絕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已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	1
陳銘樂先生	4	4
徐恒菊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3	3

[#] 彭翠紅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為使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採納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4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65%董事會成員須獲得學士或以上學位；
- (C) 至少30%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 (E)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擬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政策及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根據有關標準(如誠信、在有關領域的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及可投入的時間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合適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年內，一名新董事(即徐恒菊先生)獲委任。上述可計量目標為達致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期間，已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	1
陳銘樂先生	2	2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	1

[#] 劉龍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所載的職責(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為使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是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及就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適當檢討及監控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就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審核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職權範圍定期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回顧期間，已在外聘核數師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	1
還學東先生	4	4
陳銘樂先生 [#]	4	4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3	3

[#] 陳銘樂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不競爭承諾

當時的控股股東(即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旺基」)、董立勇先生(「董先生」)及深旺有限公司(「深旺」))已根據披露於招股章程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承諾，概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等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2頁至165頁。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控股股東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如下：

- (1) 董事會已分別收到來自劉先生、旺基、董先生及深旺的確認函，函件確認(i)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遵守該等承諾；及(ii)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項目或商機內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彼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者除外。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會收到董先生的確認函，董先生及深旺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 (2)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情況，顯示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違反該等承諾；及
- (3) 該等承諾的條款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財務申報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按照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即審閱中期報告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00元及人民幣221,000元。有關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762,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已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的監控制度。董事會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

已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範圍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恰當執行，令彼等滿意，然尚有改善的空間。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法定及自願公告向其股東傳達訊息。董事、公司秘書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倘適用)亦會及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除彭翠紅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且未有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外，於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所有在任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亦有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權力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遞交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之程序規定。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頁登載的有關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感興趣人士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相同資料將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刊發多份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或透過電郵地址：info@cdep.com.hk寄發。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減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無權就其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計算概無可供分派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股份溢價賬可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償。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42%(二零一三年：71%)，而來自其中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二零一三年：24%)。

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私有企業，該等企業已與本集團維持介乎兩至五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向該等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以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彼等以工程項目為基礎與本集團簽訂合同，合同訂明根據每個月完工工程的價值按月支付工程進度款項，或者在合同期內每年按固定比例支付年度款項。上述信用期與授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一致。本集團五大客戶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後期結算金額為人民幣65,900,000元。除一名客戶外，本集團認為，由於客戶的財務背景以及彼等過往及隨後的還款記錄，未能收回其任何應收賬款部分的風險極低。然而，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對應收賬款採取審慎策略，決定就若干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0元，即就呆賬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9)。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很大一部分，倘本集團日後失去其任何一個主要客戶，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而本集團無法從其他現有及／或潛在客戶獲得新項目，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大幅下降。然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彼等不會輕易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本集團。本集團已與其他客戶簽訂合同，並且將繼續向其他客戶尋求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佔年內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34%(二零一三年：53%)，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13%(二零一三年：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中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還學東先生
陳銘樂先生
徐恒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劉先生、周女士及陳銘樂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細則，所有該等人士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年內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以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 (i) 翔宇中國，一間外商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江蘇興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江蘇興宇的股權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9。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令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根據上述豁免授予的豁免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合約安排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而訂立，並一直在進行中，以便江蘇興宇產生的所有收益歸翔宇中國所有；
- (ii) 江蘇興宇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任何新合約或續期合約已根據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而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該等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根據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程序。

核數師已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上述交易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江蘇興宇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一段所述者外，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有所放寬)使得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十一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內 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 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本集團僱員						
合共	42,000,000	—	6,000,000	36,000,000	—	2.192
其他						
合共	12,000,000	—	—	12,000,000	—	2.192
合共	12,000,000	—	12,000,000	—	—	1.920
合共	7,600,000	—	—	7,600,000	—	2.176
總計	73,600,000	—	18,000,000	55,600,000	—	

附註：

每份購股權授出代價為1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35,301,000	39.19%
	實益擁有人	1	17,098,000	2%
周淑華女士	配偶權益	2	352,399,000	41.19%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35,301,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為17,09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佔股權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	
劉開進先生	旺基	實益擁有人	1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周淑華女士	旺基	配偶權益	2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配偶權益	2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附註：

1. 劉先生亦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登記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35,301,000	32.66%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CITI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8.77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000,000	8.77

附註：CITIC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其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為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ITIC由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2至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根據吾等獲委聘之協定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910,592	973,615
營運成本		(648,275)	(624,187)
毛利		262,317	349,428
其他收入	7	43,983	31,1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4,191)	(19,51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0,725)	(13,232)
行政開支		(40,402)	(47,513)
融資成本	9	(68,837)	(40,502)
除稅前溢利		162,145	259,817
所得稅開支	10	(53,566)	(78,5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108,579	181,28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92,524	164,757
非控股權益		16,055	16,525
		108,579	181,282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元)		0.11	0.21
— 攤薄(人民幣元)		0.11	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26,628	1,693,267
預付土地租約款	16	95,105	90,599
商譽		2,956	2,956
無形資產	17	—	2,560
可供出售投資	18	20,921	17,14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502	551
遞延稅項資產	26	7,106	—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91,991	219,470
		2,054,209	2,026,55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6	2,554	2,4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19	1,232,692	1,016,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0,794	53,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8,339	312,183
		1,414,379	1,384,8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430,243	524,638
應付董事款項	22	2,833	1,7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3	1,644	4,952
應付稅項		111,033	109,931
銀行借貸	24	592,349	631,349
其他借貸	24	1,362	6,244
		1,139,464	1,278,906
流動資產淨值		274,915	105,9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9,124	2,132,46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1,592	67,200
儲備		1,712,540	1,528,223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784,132	1,595,423
非控股權益		150,783	134,728
權益總額		1,934,915	1,730,1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3	89,333	90,708
遞延稅項負債	26	17,753	20,063
銀行借貸	24	39,058	60,717
其他借貸	24	32,939	21,003
可換股債券	27	198,461	172,056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27	14,423	37,768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28	2,242	—
		394,209	402,315
		2,329,124	2,132,466

載於第52至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開進
董事

周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200	418,851	9,156	13,549	235,230	712,362	1,456,348	87,527	1,543,8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4,757	164,757	16,525	181,282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9)	—	—	4,994	—	—	—	4,994	—	4,994
解除非控股權益	—	—	—	—	(30,676)	—	(30,676)	30,67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00	418,851	14,150	13,549	204,554	877,119	1,595,423	134,728	1,730,1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524	92,524	16,055	108,57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6,109	—	(6,109)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9)	4,392	101,716	(9,923)	—	—	—	96,185	—	96,185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4,227)	—	—	4,22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92	520,567	—	19,658	204,554	967,761	1,784,132	150,783	1,934,915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在向權益所有人分派股息之前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用作交換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因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39)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9,316,000元)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2,145	259,817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20	80,202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3,345)	19,511
有關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2,004	—
呆賬撥備		49,259	—
無形資產攤銷		2,560	—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603	2,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727)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4,994
融資成本		68,837	40,502
利息收入		(34,909)	(13,9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321,747	393,5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35,279)	(300,0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693	(114,645)
營運所得(所用)的現金		13,161	(21,106)
已付中國所得稅		(61,880)	(67,9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719)	(89,07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93)	(68,31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	(85,42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9,502)	(551)
收購咏恒股權		—	(400)
支付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6,991)	(209)
已收鴻基建築代價	18	100,000	8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7,862	103,19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65,135)	(80,696)
已收利息		7,650	1,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37	—
支付過往年度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		(170,5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012)	(50,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463,060	750,770
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9	96,185	—
來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28	238	—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支款項		105,370	351,52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7	—	191,97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支款項		23,018	28,225
新增其他借貸		12,900	16,21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墊支款項		10,691	14,269
償還銀行借貸		(523,719)	(492,704)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105,370)	(351,520)
向董事償還款項		(21,977)	(34,165)
已付利息		(49,289)	(34,058)
償還其他借貸		(5,846)	(11,17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15,374)	(7,9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13)	421,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844)	281,78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2,183	30,39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339	312,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最終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92,3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為人民幣547,100,000元。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人民幣158,300,000元，但本集團償還其到期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收賬款能否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結清。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量；(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因此未來十二個月銀行借貸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15,000,000美元（「美元」）（約人民幣93,400,000元）（不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及(i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取約235,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900,000元）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見附註41）。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詮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且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商業模式及金融工具，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並或會導致根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倘合約之訂約方(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帶來轉移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實體亦須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大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包括純粹為了之後轉售所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人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人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的被收購人權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就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收購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乃減去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扣除銷售相關稅費)。

服務收入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進行確認(扣除銷售相關稅費)。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帶來的估計日後現金收益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之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約之會計政策闡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對有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被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約

當在不參考整體系列交易即無法理解整體經濟影響時，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一系列交易相互掛鉤，按一項交易入賬。會計方法反映安排的實質。

如有下列情況，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的安排實質上不會按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保留與擁有相關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享有安排之前其享有的絕大部分權利；
- (b) 安排的主要理由並非轉讓資產使用權；及
- (c) 條款中包含期權令行使幾乎成為必然。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就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作出評估，惟倘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則將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約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土地租約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全部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並未悉數歸屬的被沒收供款(如有)，或會用於扣減當期供款水平。

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乃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而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承擔的義務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義務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所使用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年內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認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契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手續費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將其投資於一間私營實體(本集團對其並無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股權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金額則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賬。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按原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及換股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的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屬於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債務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主合約的混合投資工具之組成部分，可導致該組合工具中部分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變動。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將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認股權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手續費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就以非貨幣資產方式的已收及應收代價而言，非貨幣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安排

本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顧問

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當估計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情況(如歸屬時須達到的目標股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於作出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時，無論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已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訂原先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的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則轉撥至留存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安排(續)

本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的購股權乃按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無法可靠地計量該公平值，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當估計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情況(如歸屬時須達到的目標股價)。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結構性實體合併

中國法律及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於任何擁有可進行疏浚業務的船舶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定義見附註39)、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39)及其各參股方(即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39)。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本集團的疏浚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續)

本公司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合約安排中並無持有正式的法定股權，惟合約安排的條款已實質上賦予翔宇中國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享有來自其參與經營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因此，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合約安排已遵守現有中國法律及規定，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將於各重大方面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規定。然而，中國法律體系存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引致本集團現時的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有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或規定，並會限制本公司透過翔宇中國行使其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的能力。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倘現有架構或任何合約安排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或撤銷本集團的業務及營業執照)，需要重組本集團的業務或終止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判以任何該等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許無法營運或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或會導致其取消綜合入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披露如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8,177,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9,2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約人民幣1,192,596,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作出判斷，並考慮如技術進步、挖泥船、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持續適用性。由於挖泥船、廠房及機器使用年期較長，估計變動會影響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賬予以扣除的折舊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兩個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並無變動。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對嵌入可換股債券主合約及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匯報，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誠如附註27及28所述，第三方估值師根據自身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衍生金融負債挑選適合的估值技術，即應用市場從業人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42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68,000元)及人民幣2,24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所用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7、28及37(c)。董事認為，估值師所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屬合適。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訂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在釐訂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匯合。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及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74,417	208,451	53,291	174,433	910,592
分部業績	142,274	66,358	4,632	48,863	262,127
呆賬撥備(附註)					(49,25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7,972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3,345
有關認股權證公平值虧損					(2,0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712)
融資成本					(63,32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6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37,403	325,228	42,316	168,668	973,615
分部業績	177,688	113,115	3,591	49,186	343,58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864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					(19,5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928)
融資成本					(34,188)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259,817

附註：呆賬撥備乃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營運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工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125)	(2,025)	(672)	(24,487)	(97,309)	(1,011)	(98,320)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23,345	23,345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2,004)	(2,004)
無形資產攤銷	(2,560)	—	—	—	(2,560)	—	(2,5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262)	(11,891)	(4,634)	(17,319)	(80,106)	(96)	(80,202)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19,115)	(19,115)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有關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呆賬撥備、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14,585	613,721	31,564	497,009	3,056,879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7,6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94
可供出售投資					20,921
應收代價(計入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81,846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 (定義見附註18)(計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339
其他					17,346
綜合資產					3,468,5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51,942	501,307	198,046	483,318	2,734,613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3,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521
可供出售投資					17,147
應收代價(計入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172,968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 (定義見附註18)(計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183
其他					9,353
綜合資產					3,411,372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惟上文所列的未分配項目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為本集團對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的總負債計量。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附註	235,346
客戶B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124,079	151,812
客戶C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附註	124,798
客戶D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附註	116,896
客戶E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120,056	附註
客戶F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98,56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客戶C及客戶D之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E及客戶F之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8,644	16,041
銀行利息收入	7,650	1,906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8,381	11,996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附註18)	8,878	—
雜項收入	430	1,204
	43,983	31,147

附註：根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8,6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41,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27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7	23,345	(19,511)
有關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28	(2,004)	—
呆賬撥備	19(i)	(49,259)	—
		(24,191)	(19,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9,622	33,563
應收已貼現票據	1,173	495
其他借貸	1,581	1,3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50	1,01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附註27)	32,165	4,102
總借貸成本	75,691	40,502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6,854)	—
	68,837	40,5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約人民幣6,854,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乃由一般借貸組合按資本化比率每年8.48%(二零一三年：零)產生。借貸成本資本化為鹽城市一家工廠的在建工程的一部分。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982	80,328
遞延稅項(附註26)	(9,416)	(1,793)
	53,566	78,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務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2,145	259,81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	40,536	64,9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22	13,581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08	—
年內稅務開支	53,566	78,535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762	2,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20	80,2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行政開支)	(109)	2,307
無形資產攤銷	2,560	—
董事酬金(附註12)	3,100	4,401
以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9)	—	4,994
其他員工成本	50,837	41,9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296	2,636
員工成本總額	57,233	53,953
呆賬撥備	49,2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727)	35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291,464	314,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	1,775	—	—	1,775
周女士	1,025	—	—	1,025
	2,800	—	—	2,800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50	—	—	150
彭翠紅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	—	—
還學東先生	150	—	—	150
徐恒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300	—	—	300
	3,100	—	—	3,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	2,726	—	—	2,726
周女士	1,152	—	—	1,152
	3,878	—	—	3,878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46	—	—	146
彭翠紅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48	—	—	148
還學東先生	148	—	—	148
梁美嫻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81	—	—	81
	523	—	—	523
	4,401	—	—	4,401

附註：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上其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酬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30	1,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1,566	1,426

其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人民幣790,000元)	3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2,524	164,75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288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5,671	40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9,959	800,403

用作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兩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之未償還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於本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中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船舶及 挖泥船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58	244	1,410,721	44,777	1,135	9,592	—	1,474,3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295,399	—	—	203	—	295,602
添置	—	—	7,939	32,786	408	264	61,459	102,856
轉讓	—	—	6,528	2,906	—	—	(9,434)	—
出售/撤銷	—	—	(1,014)	(727)	(26)	(26)	—	(1,79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8	244	1,719,573	79,742	1,517	10,033	52,025	1,870,992
添置	29,268	—	2,743	15,091	152	725	90,412	138,391
轉讓	25,452	—	4,259	—	—	—	(29,711)	—
出售/撤銷	(8,177)	—	—	—	—	—	—	(8,17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1	244	1,726,575	94,833	1,669	10,758	112,726	2,001,2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7	244	86,075	7,979	445	3,951	—	99,281
年內撥備	352	—	72,776	5,256	160	1,658	—	80,202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979)	(727)	(26)	(26)	—	(1,75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	244	157,872	12,508	579	5,583	—	177,725
年內撥備	1,216	—	88,122	7,039	384	1,559	—	98,320
出售時對銷/撤銷	(1,467)	—	—	—	—	—	—	(1,46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	244	245,994	19,547	963	7,142	—	274,5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13	—	1,480,581	75,286	706	3,616	112,726	1,726,62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9	—	1,561,701	67,234	938	4,450	52,025	1,693,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於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元素間分配，故租賃物業整體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有關基準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挖泥船及船舶	5%-6.7%
廠房及機器	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33.3%
汽車	16.7%-20%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3,4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19,000元)，包括銀行借貸抵押人民幣24,545,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挖泥船及船舶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80,5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61,701,000元)，包括人民幣255,9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9,630,000元)就協議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定義見附註24)及人民幣918,6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6,275,000元)的銀行借貸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16. 預付土地租約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2,554	2,410
非流動資產	95,105	90,599
	97,659	93,009

預付土地租約款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2,5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
年內攤銷開支	(2,5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積壓合約指一間新收購的附屬公司與多名客戶就該附屬公司將為相關客戶進行疏浚工程而簽訂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25,000,000元。積壓合約按各份合約之實際進度予以攤銷。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於咏恒(定義如下)之95%股權，及轉讓其在當中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11,271,000元，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債務(「第一份協議」)。

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咏恒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物業開發。咏恒的95%股權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咏恒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此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債務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份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份人民幣36,495,000元)。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為無擔保，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的未償結餘金額則按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鴻基建築向本集團作出承諾，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額不少於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0,000,000元。(i)、(ii)及(iii)項載列之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結清。

本集團透過簽訂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收購咏恒的全部股權，純粹為了之後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份協議完成之日，所收購的唯一資產(即兩塊人民幣297,610,000元之土地)及所承擔的負債(即股東貸款人民幣111,271,000元)乃按公平值計量。隨後，該等款項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由於此項交易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故此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因此並無產生任何商譽。

由於出售代價乃經參考第一份協議所用的相同估值報告釐定，故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第三份協議並無導致任何盈虧。

本集團於咏恒的其餘15%股權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參考咏恒股權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後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原因是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以及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股東貸款預計無法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因此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171,557	117,971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5,630	9,953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定義見附註18)	14,804	18,578
應收代價(附註18)	—	72,968
	191,991	219,470
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1,101,026	862,888
應收票據(附註(iii))	7,000	4,15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附註7)	11,944	16,0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43	22,307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6,042	5,450
應收代價(附註18)	81,846	100,000
其他	5,891	5,872
	1,232,692	1,016,708
	1,424,683	1,236,178

附註：

- (ii)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協定就所提供服務量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期間報表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由客戶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55%至85%)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15%至45%)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接納後，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 (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88,827	193,977
31至60天	94,295	60,129
61至90天	58,605	63,472
91至180天	93,243	221,265
超過180天	837,613	442,016
	1,272,583	980,8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保留金約人民幣16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按合約年期劃分)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自到期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1,614
31至60天	70,144	60,129
61至90天	37,331	63,472
91至180天	196,149	185,239
超過180天	497,045	310,983
	800,669	621,437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031,000元的應收賬款為應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相關疏浚項目被暫停的一名客戶的款項，該項目因政府更改相關填海區的用途而暫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中國的一個物業已按其公平值人民幣21,000,000元轉讓予本集團，以支付部份未償還金額。該物業計入附註15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於本集團之香港註冊估值公司，按市場比較法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120,1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 (續)

於報告期末後，客戶與本集團已簽訂協議(「協議」)，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約人民幣51,68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另外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應收賬款之餘額並無擔保及免息。經評估客戶之還款能力後，管理層有信心客戶能夠達成承諾。經考慮上述安排，以20%實際年利率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49,259,000元。有關撥備乃歸因於(i)虧損約人民幣20,836,000元，乃經參考協議載列的結付日期；及(ii)就該客戶並無承諾償還日期的餘下結餘人民幣28,423,000元作出之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確認之呆壞賬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計入損益賬	49,259
年末餘額	49,259

(ii) 非即期應收賬款指應收若干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除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到期之保留金外)，而相關工程之合約載有可將付款期延長超過一年之條款。於年內，按年利率1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96,000元)已獲確認。

(iii)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竣工證書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00	400
31至60天	1,000	750
61至90天	3,000	3,000
91至180天	1,650	—
超過180天	1,050	—
	7,000	4,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購買有關其他海事業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挖泥船所支付的增值稅為人民幣10,4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03,000元)，可用於抵銷與其他海事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未來應付增值稅。本集團已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應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0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50,000元)。因此，餘下可收回之增值稅為人民幣4,4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53,000元)，預計無法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此外，本集團就其在建工程所支付的增值稅約人民幣1,201,000元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將來產生的應付增值稅。由於並不預期該筆款項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人民幣1,201,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分類為非流動。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4.00%(二零一三年：0.01%至2.86%)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銀行借貸及信貸融資獲得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8%(二零一三年：2.8%)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應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結清後解除。

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53	18,508
港元(「港元」)	5,645	1,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203,161	162,505
燃料成本	26,387	31,227
維修及保養	11,341	14,338
其他	2,473	1,350
	243,362	209,420
應付票據	5,653	38,501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9,452	170,540
應計其他稅項	86,282	66,502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7,736	15,389
預收款項	5,789	6,431
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5,759	5,759
其他	16,210	12,096
	181,228	276,717
	430,243	524,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分包費用除外,其乃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1,484	122,391
31至60天	38,087	10,190
61至90天	12,001	16,213
91至180天	6,059	11,082
超過180天	85,731	49,544
	243,362	209,420

22.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來自及應付若干董事的墊款及酬金約人民幣6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35,000元)及應付劉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2,1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7,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計入結餘款項為由收購事項產生之應付賣方股東(附註)剩餘代價人民幣5,9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59,000元)。所有結餘為不計息款項,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人民幣13,8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7,000元)按6.25%(二零一三年:6.25%)計息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控股權益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款項人民幣89,333,000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前應付彼等款項人民幣90,708,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及非貿易性質。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蛟龍」)51%股權,方式為(i)以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收購現有權益所有人(當時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股東」)之11%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84,521,000元認購江蘇蛟龍註冊資本(經擴大)之40%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按合約還款期分類之付款時間表(附註i)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89,189	631,349
—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20,863	19,579
—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18,195	41,138
	628,247	692,066
須應要求償還之無擔保銀行借貸(附註ii)	3,160	—
	631,407	692,066
減：一年內到期結清或須應要求償還的款項	(592,349)	(631,349)
	39,058	60,717
其他無擔保借貸		
須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1,362	6,24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2,939	21,003
	34,301	27,247

附註：

(i) 下表載列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5%固定利息	—	98,038
2.2%固定利息(二零一三年：2.2%)	203,782	112,632
有關協議之6.4%固定利息(定義見下文)(二零一三年：6.4%)	60,296	80,296
6.60%至7.8%固定利息(二零一三年：3.62%至7.8%)	364,169	401,100
	628,247	692,066

(ii)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無固定還款期及附帶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為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中國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從該金融機構提取人民幣85,000,000元(計入銀行借貸)，須分16期按季償還，年息為6.4%(可予調整)。

作為上述融資的抵押品：

- (i) 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轉讓一艘挖泥船(「該挖泥船」)的所有權；
- (ii) 本集團在該金融機構存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保證金，並於該金融機構質押若干應收賬款；
- (iii) 劉先生為本集團如期履行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個人擔保；及
- (iv) 本公司為本集團如期履行該協議項下的義務訂立以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擔保。

於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解除時，該金融機構將會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金額向本集團返還該挖泥船的所有權。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實際內容將該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翔宇中國(定義見附註39)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404,4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1,396,000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由劉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見附註33)及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及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提供的個人擔保(見附註35(iii))作抵押。

計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5,0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5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25%(二零一三年：6.25%至7.50%)計息。除此之外，本集團剩餘的其他借貸不計利息。所有本集團其他借貸均為無擔保，並無固定還款期及自獨立第三方借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對手方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借貸，因此，應付該等訂約方的人民幣32,9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003,000元)被歸類為非流動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實繳資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 同等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00	80,000	67,200
行使購股權(附註)	55,600	5,560	4,3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5,600	85,560	71,592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48,000,000股及7,600,000股(二零一三年：零)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2.192港元及2.176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26.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收購附屬 公司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公	呆賬撥備	平值調整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856)	—	—	—	(21,856)
計入損益(附註10)	—	1,793	—	—	—	1,7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63)	—	—	—	(20,063)
計入損益(附註10)	7,106	2,310	3,074	(3,074)	—	9,4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6	(17,753)	3,074	(3,074)	—	(10,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301,3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7,377,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3,0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2,000元)。一項有關該虧損之人民幣12,297,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10,7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利息為每年3%。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並無行使提早贖回權)。發行人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即主債務部份及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港元現金。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份按攤薄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份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份的實際利率為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期)	173,713	18,257	191,970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附註9)	4,102	—	4,102
公平值變動	—	19,511	19,5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15	37,768	215,58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附註9)	32,165	—	32,165
公平值變動	—	(23,345)	(23,345)
利息結算	(5,760)	—	(5,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20	14,423	218,643

於報告期間末可換股債券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5,759	5,75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98,461	172,056
	204,220	177,815

衍生工具部分(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二項樹定價模式使用如下參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股價	2.49港元	1.45港元
兌換價	2.70港元	2.70港元
到期時間	2.854年	1.85年
無風險利率	0.6336%	0.505%
股價波幅	37.433%	65%
本公司股息率	0.00%	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七名承配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70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3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238,000元)。認股權證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以港元計值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並非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因此，認股權證入賬列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004,000元已透過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約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二項模式使用如下參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股價	3.02港元	1.45港元
行使價	2.70港元	2.70港元
到期時間	2.00年	1.04年
無風險利率	0.3280%	0.149%
波幅	38.760%	63.94%
本公司股息率	0.00%	0.00%

29.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就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生效。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行使購股權，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屆滿，惟受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於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的代價後，可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獲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附註i)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19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42,000,000	—	42,000,000	[36,000,000]	[6,000,000]	—
其他(附註ii)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19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12,000,000	—	12,000,000	[12,000,000]	—	—
其他(附註i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9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其他(附註iii)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2.176	(附註iii)	—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	—
				66,000,000	7,600,000	73,600,000	[55,600,000]	[18,000,000]	—
於年末時可行使				42,000,000		66,000,000			—
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2.14港元	2.176港元	2.146港元	2.19港元	2.01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48,000,000股及7,600,000股(二零一三年：零)股份，購股權價格分別為2.192港元及2.176港元。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21,754,000港元(約人民幣96,185,000元)。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僱員，並且於授出後獲全部歸屬。
- (i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被認為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且獨立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此並無確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服務期。董事認為，有關服務的提供將與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相關。因此，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其一年歸屬期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財務顧問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7,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承授人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顧問之日開始，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屆滿。此外，於提供顧問服務期間，該等購股權僅可於基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計算之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相等於或高於3.5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購股權授出後全數歸屬。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的總公平值為2,466,000港元(人民幣1,94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開支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9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數據及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授出 (即時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授出 (即時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授出 (一年歸屬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授出 (一年歸屬期)
緊接要約日期前股價(授出日)	2.13港元	2.04港元	2.04港元	1.85港元
行使價	2.18港元	2.19港元	2.19港元	1.92港元
預期波幅	45.296%	39.420%	39.420%	39.282%
預期購股權年期	1.9562年	1.9452年	1.9452年	1.9781年
無風險利率	0.3538%	0.223%	0.223%	0.239%
預期股息率	0.00%	2.00%	2.00%	2.00%
估計各購股權公平值	0.4989	0.1782	0.1794	0.3497

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不同而有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的兩名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85,800,000元收購江蘇興宇疏浚環保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興宇環保」)，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江蘇興宇環保主要從事提供疏浚服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	85,800
----	--------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602
無形資產	2,5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6,083)

所收購資產淨值	83,045
---------	--------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755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5,8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85,426

年內溢利包括歸因於江蘇興宇環保而產生額外業務虧損人民幣11,000元。江蘇興宇環保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帶來任何貢獻。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集團收益將為人民幣99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則為人民幣179,000,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江蘇興宇環保於本年度之初已被收購，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包租挖泥船	2,872	1,320
辦公室物業	2,298	2,080
運輸船舶	4,555	4,200
	9,725	7,600

(ii) 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作出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a) 包租挖泥船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320

包租挖泥船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一至三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續)

(b) 辦公室物業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81	1,8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6	463
超過五年	—	61
	3,657	2,351

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一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自所包租船舶賺取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0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45,000元)。所包租船舶具有承租往後一至二年的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512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就有關以下各項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1	88,186
於中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的投資(附註)	24,000	2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續)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集團已與一家中國公司(「該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該中國公司同意採取行動共同註冊成立一家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新公司，以開展於清水湖區進行環境管理及基礎建設之項目，有關項目預計將持續大約五年。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作為年內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的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挖泥船(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638	876,275
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5	—
預付土地租約款	97,659	93,009
應收賬款(附註)	70,844	260,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94	53,521
	1,132,480	1,283,737

附註：應收賬款與若干疏浚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已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如本集團違反銀行借貸的條款，銀行可行使對與相關疏浚項目有關的任何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70,8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0,932,000元)及有關銀行借貸為人民幣60,7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296,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60,7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296,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持作抵押品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5,9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9,630,000元)的一艘挖泥船作抵押。上述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4。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國家法規作出有關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2,1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7,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57,9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3,782,000元)(二零一三年：267,2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670,000元))，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持，而該擔保由咏恒所擁有的兩塊土地進行擔保。本集團另外一筆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項物業予以支持。

(iii) 關連方結餘

應付董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iv)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於報告期間，同時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集團下的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經考慮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因素及情況，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24及27披露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011	1,564,83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88,222	1,417,717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16,665	37,76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認股權證之遞延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動用外幣遠期合約來降低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53	18,508	—	—
港元	5,946	1,440	417,826	420,494

下表詳述所有其他可變數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在上述基準下，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5%或兌港元上升5%，稅後溢利將增加，反之亦然。

	稅後溢利增加(減小)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	694
港元	(15,446)	(15,715)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貨幣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全年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帶現行香港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4)。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若干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不大。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將會受到(其中包括)估值模型之波動性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價上升/下降30%，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價上升/下降30%(二零一三年：30%)，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有關認股權證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價格風險，原因是衍生金融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定價模型涉及到多項變量，而若干變量之間相互依賴。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特別是逾期已久之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通常與具有雄厚財務背景的大型中國國有企業、地方政府及大型私有企業進行交易，因而客戶基礎一般較細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於接受新計劃、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前進行背景調查。大部分客戶多年來一直與本集團合作，並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關係。由於客戶數量少，管理層定期拜訪各戶以確保不會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糾紛，並了解延遲償還款項之原因。若款項未能及時償還，管理層會與各客戶商討，以於合理時間內償還。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各個別客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根據主要客戶的還款記錄，儘管實際上並無糾紛亦無還款承諾，本集團一般需要較長處理時間以跟進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清償情況。由於本集團更銳意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間及與客戶磋商有關長賬齡應收款項之償還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獲妥善解決。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亦面對與其貿易客戶有關的下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18	18
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54	74

誠如以上所述，客戶數量較少。由於其數量少，管理層定期拜訪各客戶以確保不會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糾紛。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集中風險已被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因素及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由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43,362	—	—	—	243,362	243,362
應付票據	—	4,039	1,614	—	—	5,653	5,65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可換股債券之即期部分)	—	175,469	—	—	—	175,469	175,469
應付董事款項	—	2,833	—	—	—	2,833	2,8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 不計息	—	1,644	—	89,333	—	90,977	90,977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05	112,516	496,239	24,255	18,191	651,201	628,247
— 按浮動利率計息	3.58	3,160	—	—	—	3,160	3,160
其他借貸							
— 不計息	—	—	—	7,885	—	7,885	7,885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25	1,362	—	26,620	—	27,982	26,416
可換股債券							
— 即期	—	—	5,759	—	—	5,759	5,759
— 非即期	16.91	—	—	262,615	—	262,615	198,461
		544,385	503,612	410,708	18,191	1,476,896	1,388,222
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金融負債	—	14,423	—	—	—	14,423	14,423
有關認股權證之 衍生金融負債	—	2,242	—	—	—	2,242	2,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09,420	—	—	—	209,420	209,420
應付票據	—	5,571	32,930	—	—	38,501	38,50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可換 股債券之即期部分)	—	175,216	—	—	—	175,216	175,216
應付董事款項	—	1,792	—	—	—	1,792	1,7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款項							
— 不計息	—	4,952	—	90,708	—	95,660	95,660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計息	5.43	213,357	434,326	24,254	42,446	714,383	692,066
其他借貸							
— 不計息	—	—	—	10,997	—	10,997	10,997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28	—	6,539	10,632	—	17,171	16,250
可換股債券							
— 即期	—	—	5,759	—	—	5,759	5,759
— 非即期	16.91	—	—	5,759	262,600	268,359	172,056
		610,308	479,554	142,350	305,046	1,537,258	1,417,717
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金融負債	—	37,768	—	—	—	37,768	37,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4,4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768,000元)及人民幣2,24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的公平值，以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根據二項樹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模型採用下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估值日股價、換股價、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波動性及本公司股息收益率。

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釐定定價模型中公平值之波動性。倘波動性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增加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元)，而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減少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被歸類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級別項下的第三層級。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金融工具之第三級金融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8,257
公平值變動	19,5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68
公平值變動	[23,3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有關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發行認股權證	21,589
公平值變動	[19,3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棟公平值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物業轉讓予本集團，為代替結清相同賬面值之應收賬款，詳情載述於附註19(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2,360,000元，已由債權人分配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代替結清貿易債務人民幣288,293,000元，本集團已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運國家及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七七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72,754,776元	51%	51%	提供海上吊裝 安裝、打撈及 其他工程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興宇疏浚環保 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 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疏浚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翔宇環保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5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挖泥機	外商全資 企業
江蘇興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 (附註ii) (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 39,315,800元	附註ii	附註ii	提供疏浚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翔宇中國」)(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5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疏浚服務	外商全資 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運國家及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日	62,7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疏浚及水務 管理服務	外商全資 企業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疏浚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豐宇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 66,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有限公司
江蘇省興宇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未有經營業務	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ii) 合併結構性實體

中國法律及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於任何擁有可進行疏浚業務的船舶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參股方(即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從事提供本集團的疏浚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i) 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該等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予一項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按相等於該股權的公平市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數額(如適用)的價格(「收購成本」)收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收購成本於收到時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支付作為資本盈餘。翔宇中國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就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各自承諾，除非獲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放棄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將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或擔保(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及已提前向翔宇中國披露且經其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部分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且劉先生及周女士不會處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惟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ii))設置的抵押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訂立超過若干金額的任何重大合約，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f)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派的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儲備基金，及將放棄並向翔宇中國分派或轉讓任何其後宣派及分派的、按照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而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應作出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劉先生及周女士將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並將在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提名人當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i) 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代表委任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該等人士(為中國居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下，於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關委派委任代表及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及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行使投票權。

在翔宇中國根據購股權協議擬定的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之前，翔宇中國可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投票權。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綜合服務協議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一份獨家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將獨家委任翔宇中國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考慮到翔宇中國提供的上述服務，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向翔宇中國支付到期的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將等於經審核收益總額減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當計算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時，翔宇中國保留權利確認將列作有關開支的開支項目，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隨時調整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的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的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更改其註冊資本；更改其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或罷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須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不低於22,276,000港元作為其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履行服務的保證金。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準時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用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所擁有或(視情況而定)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i) 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權益抵押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權益抵押協議(「權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予各自所持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劉先生與周女士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將抵押權益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亦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期後十天將抵押權益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

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圍，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已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有擔保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任一項；或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情況而定)未能償還其他到期債項。

權益抵押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及於全面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時終止。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向翔宇中國抵押(i)其於「抓揚101」挖泥船的全部權益；(ii)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iii)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以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準時支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用及保證金(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等)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抵押或出售其於已抵押船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權益。翔宇中國有權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的情況下行使其出售已抵押船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有擔保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船舶抵押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支付或償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費用、保證金及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

本集團擁有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合約承擔。然而，由於其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戰略重要性，故此本公司董事計劃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融資以支持彼等的營運資金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89,4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0,296,000元)，由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擁有的資產、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未動用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70,8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6,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i) 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船舶抵押協議(續)

本公司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合約安排中並無持有正式的法定股權，惟合約安排的條款已實質上賦予翔宇中國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享有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因此，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江蘇蛟龍51%股權。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蛟龍	中國	49%	49%	16,055	16,525	150,783	134,7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江蘇蛟龍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為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8,826	165,627
非流動資產	339,153	356,384
流動負債	(99,770)	(108,957)
非流動負債	(140,025)	(131,774)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67,401	146,552
非控股權益	150,783	134,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433	168,668
開支	(137,106)	(131,27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327	37,389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272	20,86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055	16,5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327	37,38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無	無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982	(7,65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33)	(13,2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467)	19,70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282	(1,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配售代理以促使一名承配人按竭盡所能基準認購本公司之171,12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8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須分兩個獨立批次進行。

分兩批次配售85,56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完成。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9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